

手機殼租借相關告知暨同意書

感謝您參加太陽之塔內部及 EXPO'70 展覽館內部參觀活動。
只要遵守相關規定使用本手機殼，即可在塔內及館內安全地拍攝照片。
請您同意以下各項內容後，並在右側的【同意欄】內打勾。

【使用條件 及 注意事項】

【同意欄】

1	•本人已充分了解，僅限使用本次租借之手機殼，方可在「太陽之塔」及「EXPO'70 展覽館」內原本禁止拍攝的場所進行拍攝。	☐
2	•本人已了解，帶有主畫面鍵或貼有保護膜的手機可能無法使用。	☐
3	•本人已了解，翻蓋式手機殼以及其他可能妨礙拍攝操作的手機殼，均需事先拆除。	☐
4	•本人已了解，必須將手機設定為靜音模式或無聲設定，並禁止在塔內通話及進行其他通訊。	☐
5	•本人已了解，手機殼的掛繩須斜背於身上使用。	☐
6	•本人已了解，不得將手機從手機殼中取出後進行操作或拍攝，亦不得與他人互相借用。	☐
7	•本人已了解，不得一邊走路一邊拍攝，亦不得做出探身越過扶手等危險行為。	☐
8	•本人已了解，應遵守參觀規則，不得逆向行走參觀路線，亦不得長時間停留或占用場所。	☐
9	•本人同意，如違反工作人員的指示或注意事項，將被強制要求離館。	☐
10	•本人同意，如有對他人（包括工作人員）進行偷拍或其他可疑行為，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本人確認並刪除相關資料，本人必須配合。	☐
11	•本人同意，因手機掉落、碰撞、操作／拍攝／在社群網站（SNS）發布等行為，導致本人或第三方遭受的損害，以及與他人發生的任何糾紛，本方概不負責。 *「太陽之塔」屬於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，僅限於個人欣賞及娛樂用途，不得用於商業或營利目的。 此外，無論是否出於商業或營利目的，均不得將其以插畫化、動畫化或其他拼貼等方式加工後使用。	☐
12	•如由國中、小學以下年齡者使用，監護人已充分理解本同意書的全部內容，並同意其使用本服務。	☐

●租借數量： 個

【本同意書簽署欄】

◆日付： 年 月 日 ◆團體申請編號 No.

◆代表人姓名：

◆代表人電話號碼：

◆其他使用者姓名 *如空間不足，請填寫於背面。

2.	3.
4.	5.
6.	7.

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聲明：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妥善管理並保護您的隱私。
本同意書所記載之顧客個人資料，僅用於手機殼租借業務及其相關聯業務。本公司不會將您的個資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


◆其他使用者姓名 →續填



8.	9.
10.	11.
12.	13.
14.	15.
16.	17.
18.	19.
20.	21.
22.	23.
24.	25.
26.	27.
28.	29.
30.	31.
32.	33.
34.	35.
36.	37.
38.	39.
40.	41.
42.	43.
44.	45.
46.	47.
48.	49.
50.	51.
52.	53.
54.	55.
56.	57.
58.	59.
60.	61.
62.	63.
64.	65.
66.	67.
68.	69.
70.	71.
72.	73.
74.	75.
76.	77.
78.	79.
80.	